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杰

相 對 人 漢 麗 都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憲 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民國108年6月13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鄭 文 彬